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及香港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及香港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称“香港孙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称“新加坡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新加坡子公司及香港孙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1 香港孙公司

2.1.1 公司注册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2.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1.3 注册资本：1万美元

2.1.4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2.1.5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1.6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2.1.7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等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2 新加坡子公司

2.2.1 公司注册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2.3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2.2.4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2.2.6 注册地址： 新加坡

2.2.7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等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各项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在香港及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孙、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依托香港及新加坡的地域优势，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设立全资孙、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及新加坡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依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